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C3101072024008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-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（排水工程）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绿松路（桃惠路-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
建设规模	DN1000雨水管，长度794.1米；DN300污水管，长度876.1米；DN1200雨水管，长度135.9米；DN300-DN1000沟通管，长度277.1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-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(排水工程)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4〕27号）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